

# 葫芦岛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葫财指项〔2020〕7号

---

##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 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指环〔2019〕588号）和市住建局《关于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分配意见的函》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你地区（单位）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Z135080000028。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类02款“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8项“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具体项目名称和科目见附件。

请各县（市）、区财政局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照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时分解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附件：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分配表

葫芦岛市财政局

2020年1月9日



附件

## 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改造户数	指标金额	项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合计	11296	11302			
市本级	2540	5778			
市城市管理中心	2540	5778	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602资本性支出(二)	直接支付
县(市)区	8756	5524	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连山区	3360	3020	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龙港区	1600	1154	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兴城市	2981	1138	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绥中县	815	212	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